**111年實(見)習生及代訓人員防疫規範**

公告日期：110/12/14

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/12/8公告， 自111/1/1起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2. 依本院110/12/10防疫會議決議：「本院實習生、見習生以及代訓人員，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，方能進入本院進行相關學習及受訓」，規範如下：
	1. 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；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	2. 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並應於首次到院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	3.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確定為陰性，並應於首次到院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